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榮彬  
電話：077995678#3058  
電子信箱：pin0518071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4344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市111年度專輔人員甄選簡章1份(隨文引入)  
(45383380\_111343446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  
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一般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8名(社工師6名、心理師2名)；偏遠地區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10名(社工師1名、心理師9名)，共18名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至報名網站(<http://163.16.245.33/111counselor/>)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甄選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(80774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)。



五、甄選相關未盡事宜請詳見簡章，或洽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，電話07-3845206分機741、742。

六、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有調整旨揭甄選之必要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人事室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